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7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定期董事会通知，并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

-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2、公司出具的《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 3、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龚晓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